

國立中正大學辦理公眾集會活動檢核表

109 年 6 月 4 日版

★為防範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】疫情之傳染，各單位若辦理非常規性的活動，請依此表確實檢核，以保障活動參與者的健康與安全。

承辦單位：_____ 聯絡人：_____ 職稱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活動名稱：_____ 活動地點：_____ 室外空間 室內空間 活動日期： 年 月 日

檢核項目	活動籌備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活動採實聯制(至少包含姓名、聯絡電話)，並依『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防疫新生活運動：實聯制措施指引』採行之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對工作人員與活動參與者進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衛生宣導（可於活動報名中說明或提供相關網站）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依【公眾集會指引】籌備活動所需之空間、人員、物力、防疫措施(體溫測量)、防護用品(手部清潔液)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依【社交距離注意事項】室內應保持 1.5 公尺、室外保持 1 公尺，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應佩戴口罩，提醒活動參與者攜帶口罩備用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宣導【生病在家休息、不參加集會活動】之防疫措施。活動報名後，若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困難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，應主動與承辦單位聯繫，並自行就醫或自主隔離，勿參與活動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活動地點應依「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」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，並進行環境及相關用具消毒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兩日以上之活動，需進行住宿規劃，選擇通風、環境衛生良好及足夠洗手設施之場所，並安排管理員掌握參與者之健康情形及處理緊急狀況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擬定備援計劃，包括：發燒及呼吸道症狀人員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調派、延期狀況或退費機制
	活動進行中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活動場地環境消毒及供應防護用品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活動場所：依「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」，保持室內外空氣流通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應佩戴口罩。(2)入口處應放置手部清潔用品，告知洗手及如廁位置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工作人員與活動參與者報到時，測量體溫，如有發燒情形建議其立即佩戴外科口罩儘速就醫；加強落實活動簽到單，並將活動行程紀錄留存，以備疫情調查使用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可能經常直接接觸呼吸道症狀者，或須在人潮眾多之密閉場所之工作人員，建議佩戴口罩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加強防疫衛教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，活動參與者請維持手部清潔，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持續關注疫情，並隨時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公告辦理防疫措施。 <p>★倘發現有發燒(額溫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、耳溫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、呼吸道症狀者，請其立即佩戴外科口罩儘速就醫，並通報本校衛生保健組（校內分機 12345），非上班時間通報校安中心(24 小時專線 05-2721114)。</p>
	活動辦理完畢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行環境及相關用具消毒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『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防疫新生活運動：實聯制措施指引』，對於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可保存 28 日，屆期主動將個人資料予以刪除或銷毀，並應留存執行刪除或銷毀之項目及日期等軌跡紀錄。

一、如未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，可能違反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36 條，依同法第 70 條可處新臺幣 3 千元至 1 萬 5 千元不等罰鍰。

二、辦理各類型活動務必執行此檢核表，本表請自行留存備查。